

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5年12月23日召开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柏树乡庄窠村，于2025年6月委托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蔚审批环字[2025]01号。已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726MADM2F002C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项目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原料堆存区、碎石堆存区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对应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总占地面积、原料堆存区面积、碎石堆存区均有所减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建设废气综合排放系统。粉尘经各工序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

1月24日 验收意见 杨朋松 意见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堆存区及碎石产品堆存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料堆使用苫布苫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储存、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区内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厂区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行加盖苫布并限制车速等抑尘措施减少粉尘产生，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洗砂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沙工序，不外排。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沉淀池底泥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建设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建设单位已与蔚县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书》（合同编号：HC：25014，详见附件 6）。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蔚县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弃砂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11007）号）。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检测结论主要有：

1、废气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放的排气筒（DA001）出口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 页 2 页
杨朋松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沙，不外排。

五、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6t/a，小于环评报告核算总量 1.229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监测孔、监测平台建设。完善固废规范化管理。
- 3、进一步完善原料储存管理；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提升环保水平；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编写。

张家口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 闫高 余见国

杨朋松